

钦州市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钦组通〔2020〕29号



钦州市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中共钦州市 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0 年 农村党员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钦州市 2020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钦州市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4月21日

钦州市 2020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培育堪当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重任的农村党员干部队伍，根据《2016—2020 年广西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16—2020 年钦州市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对象

持续对全市 5.8 万名建制村（含农村社区）党员和 5000 多名村干部进行全员轮训。

重点对象：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自然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支部书记，村“两委”干部，村级后备人才，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员致富带头人等。

二、培训时间

从 5 月开始，到 11 月底基本完成培训任务。原则上，本年度内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其它村干部和村级后备人才、普通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分别不少于 56、40、32 学时。

各县（区）要充分研判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确定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的开展时间，并在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过程中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万无一失。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

有关工作可以随时暂停和合理延期。

三、培训任务

（一）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学习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加强“三农”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为学习重点，统筹开展党史国史、党章党规、国情区情、民族宗教、国防安全、廉洁自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题教育，引导农村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自觉把中央和自治区、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

县级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农村党员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和篇目，明确学习要求。镇党委要细化学习培训安排，综合运用分期集中轮训、送学下村、网络学习等方式，将学习培训做细做深做实，确保农村党员每季度至少接受1次政治理论学习，人均累计参学不少于8学时/年，且至少参加1次镇及以上组织的集中轮训。各县（区）各部门针对农村党员干部举办的专题专项培训班，时间超过1天的，应当安排党性教育课程；时间超过3天的，党性教育课程一般不少于4学时。县、镇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和组织、涉农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农村党支部讲党课。

（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组织部、涉农部门）

（二）加强农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

聚焦决战脱贫攻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市、县级组织部门综合协调，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开展 10 个专题专项培训，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党员年内均接受 1 门农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提高持续稳定增收能力。

1.实施现代种养技术专题培训。围绕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培训农业种植业能手 700 名、畜牧养殖能手 700 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培训。围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培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组织等方面的经营能手 700 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3.实施农业机械化技术专题培训。围绕推进农业机械技术普及应用、提高农业生产力，培训农业机械手 300 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乡村旅游经营专题培训。围绕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培训“农家乐”、生态农庄、家庭农场主、乡村旅游等党员从业者 500 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5.实施文化富民专项培训。围绕传承发展农村优秀文艺、传统曲艺、非遗文化、民族文化、民间文化，培训农村民间艺人、文艺能人 300 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实施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围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

村风貌提升以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700 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实施农村电商专题培训。围绕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促进产销市场对接、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培训农村电商从业者、农村种养能手等 700 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8.实施乡村医生专项培训。围绕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公共卫生预防能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培训乡村医生 700 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实施创业就业技能专题培训。围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动返乡创业创新，培训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和有创业意愿的农村党员、群众等 7000 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

10.实施农家课堂户主专项培训。围绕发挥“土专家”“田秀才”作用、促进农村实用技术技能普及推广、带动村民共同致富，培训农家课堂户主 200 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培训

聚焦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市、县级组织部门综合协调，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开展 5 个专题专项培训，推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实施乡村治理能力专题培训。以坚持党的领导、政策法规、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为重点，对全市非贫困村“两

委”干部进行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实施法治乡村建设专题培训。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自治协商、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法律援助等为重点，培训农村人民调解员、治保主任、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等群众工作骨干700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实施乡风文明建设专题培训。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移风易俗为重点，培训农村宣传员、党员中心户等700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4.实施农村宗教治理专项培训。以宗教事务条例宣讲、宗教工作政策宣传、民族团结和谐等为重点，对行政村统战工作、宗教工作联络员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

5.实施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培训。以加强党的领导、集体经济组织运营、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申报与建设、集体经济风险防控、集体经济收益管理、廉洁教育等为重点，由市、县级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市、县扶贫部门负责对贫困村村民合作社社长进行扶贫产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县区扶贫办）

（四）加强为民服务本领培训

聚焦提高履职能力，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统筹，市、县、镇三级联动，对村“两委”干部进行全员轮训。

1.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专题培训。以扶贫政策、提振贫困群众信心决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由市、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对全市新选派工作队员、新任村干部、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进行扶贫业务培训。市、县级组织部门负责对新选派工作队员进行任职综合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扶贫办，市、县区党委组织部）

2.实施农村党组织书记岗位培训。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党纪党规和政策法规、“三农”工作、发展集体经济、廉洁教育等为重点，由市、县级组织部门负责，对行政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岗位培训；由市、县级组织部门和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对自然村、易地搬迁安置点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

3.实施村委会主任岗位培训。以坚持党的领导与发展村民自治、政策法规、村务决策、“三农”工作、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为重点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民政局）

4.实施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岗位培训。以坚持党的领导与发展村民自治、政策法规、村务监督、财务管理、基层协商、廉洁教育等为重点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民政局）

5.实施村“两委”干部任职培训。以坚持党的领导、政策法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三农”工作、廉洁教育等为重点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县区民政局，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

6.实施群团组织“领头雁”专项培训。以党的知识和基本理论、群团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作方法、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为重点，对行政村团组织、妇女组织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

（责任单位：共青团市、县区委，市、县区妇联）

7.实施农村后备人才专项培训。以党的知识和基本理论、农村基层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作方法、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廉洁教育作为重点，对村级后备人才、党小组长进行全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县区民政局，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

8.实施优秀村干部大中专学历教育。鼓励支持村干部、后备人才、党员骨干参加各类学历教育，推广技能培训证与学历教育证“双证”培训模式，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择优选送一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接受在职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择优选送一批优秀村干部到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接受在职中专学历教育。**（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组织部）**

四、培训要求

（一）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决战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强乡村治理需要，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把与农村党员干部所从事工作要求相对应的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实用技能作为重点，精准发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合理选配培训师资。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建

立开放式教育培训师资库，既注重挑选熟悉政策条文、专业能力突出、表达能力强的大中专院校教师、领导干部、科技人员、技术骨干等讲政策、教技术，又要注意把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企业家、致富带头人、先进模范人物等行家里手请上讲台，从“实战”角度道实情、传真经。

（三）灵活选用培训形式。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紧扣农村党员工学特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改进和优化培训方式，灵活采用网络视频教学、微型课堂、分散自学、送教下乡、室外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培训，严控培训规模和培训时长。可借助广西干部网络学院和远程教育平台等，开发网络课程，开展线上教学。线下培训主要以县镇党校、农广校、培训基地和农家课堂为主阵地。原则上不安排赴区外、市外集中培训，确有必要的班次按程序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四）大力推进成果应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培训跟踪回访制度，及时掌握学员后续需求，适时开展“线下”帮扶，促进学习成果转化应用。充分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和用好本地党员创业帮扶资金，及时帮扶有创业意愿、项目的农村党员干部，树立一批“学出效果、用出效益”的学用先进典型。

五、组织领导

（一）压紧压实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的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机制。市委组织部抓好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市直各牵头单位要落实责任，细化专题培训方案，抓好任务分解、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各县（区）党委组织部要细化工作方案，抓好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跟踪督查。市直各牵头单位和各县（区）党委组织部要办好示范培训班。县（区）有关部门和镇党委协同抓好各项培训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源整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我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精神，加大培训项目、经费整合，鼓励联合实施培训、分设专题课程，避免同一主题、同一对象重复培训、多头培训，实现节省经费支出和扩大培训覆盖面的双赢。市直各有关部门举办的示范培训班，学员名单应由县级对口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确定。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持续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厅发〔2019〕126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努力开源节流 优化支出结构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钦政办电〔2020〕6号）有关要求，做好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和课程开发。

（三）严格督促指导。市委组织部把农村党员教育培训作为基层党建“两随机”调研指导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综合调度和检查考核。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问题，推广经验做法，推进任务落实。镇村两级党组织要落实培训登记备案制度，掌握农村党员干部参训情况。培训单位要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管理，及时向党员所在镇党委

反馈参训情况，并加强教学效果评估和后续跟踪服务。

（四）搞好总结评估。今年是《2016—2020年钦州市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收官之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专题专项培训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全面自查评估，并于12月3日前将自评报告（含2020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此项单列）报我部。培训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请及时上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各牵头单位请于5月15日前将本县（区）的实施方案或本单位牵头负责的专题专项培训方案报我部。

联系电话：3689756。电子邮箱：qzzzsk@163.com

附件：2020年市直有关单位承担农村党员干部培训项目计划

附件

2020年市直有关单位承担农村党员干部培训项目计划

序号	承担单位	培训项目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示范培训人数(人)	面上培训人数(人)
1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现代种植技术专题培训	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	党员致富能手, 村“两委”干部	70	700
2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现代养殖技术专题培训	品牌化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	党员致富能手, 村“两委”干部	70	700
3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培训	农业经营管理、涉农政策法规、产业组织培育、市场营销与拓展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组织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中的党员骨干, 村“两委”干部	70	700
4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业机械化技术专题培训	农业机械操作、农机具维修等技术和农业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技术等	党员致富能手, 村“两委”干部	50	300
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乡村旅游经营专项培训	休闲经济、观光农业、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开发和生态保护、旅游经营管理等	“农家乐”、生态农庄、家庭农场主、乡村旅游等党员从业者, 村“两委”干部	50	500

序号	承担单位	培训项目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示范培训人数(人)	面上培训人数(人)
6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文化富民专项培训	传承发展农村优秀文艺、传统曲艺、非遗文化、民族文化、民间文化	农村民间艺人、文艺能人, 村“两委”干部	50	300
7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乡风文明建设专题培训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移风易俗	农村宣传员、党员中心户, 村“两委”干部	70	700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乡村风貌提升专题培训	村庄环境整治“三清三拆”、特色农房设计、农房建设与改造、农房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等	农村党员建筑工匠, 村“两委”干部	70	700
9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乡村医生专项培训	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疫情防控、基础医疗服务、应急救治管理等	乡村医生	70	700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创业就业技能专题培训	政策法规、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创业孵化、市场运营等	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和有创业意愿的农村党员、群众	自定	7000
11	市扶贫办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脱贫攻坚政策专题培训	脱贫攻坚政策、农村产业发展、廉洁教育等	贫困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自定	全员轮训

序号	承担单位	培训项目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示范培训人数(人)	面上培训人数(人)
12	市扶贫办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题培训	脱贫攻坚政策、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廉洁教育等	贫困村村民合作社社长	自定	全员轮训
13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题培训	加强党的领导、集体经济组织运营、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申报与建设、集体经济风险防控、集体经济收益管理、廉洁教育等	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	自定	全员轮训
14	市司法局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法治乡村建设专项培训	村民依法自治、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乡村治理法治化、基层协商、矛盾纠纷化解、普法教育、道德教育等	农村人民调解员、治保主任、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等群众工作骨干，村“两委”干部	70	700
15	市委统战部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村宗教治理专项培训	宗教事务条例宣讲、宗教工作政策宣传、民族团结和谐	村统战工作、宗教工作联络员	自定	全员轮训
16	市商务局、市两新党工委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村电商专项培训	农村电商政策、电商基础知识、电商产品培育与包装等	农村电商从业者、农村种养能手和经纪能人，村“两委”干部	70	700
17	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新选派工作队员任职培训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扶贫工作、发展集体经济、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	新选派的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自定	全员轮训

序号	承担单位	培训项目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示范培训人数(人)	面上培训人数(人)
18	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村党组织书记岗位培训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党纪党规和政策法规、“三农”和扶贫工作、发展集体经济、廉洁教育等	行政村党组织书记	自定	全员轮训
19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市县(区)镇(街道)分级负责	村“两委”干部示范培训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党纪党规和政策法规、“三农”和扶贫工作、发展集体经济、廉洁教育等	村“两委”委员	自定	全员轮训
20	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市县(区)镇(街道)分级负责	村委会主任岗位培训	坚持党的领导与发展村民自治、政策法规、村务决策、“三农”和扶贫工作、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	村民委员会主任	自定	全员轮训
21	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市县(区)镇(街道)分级负责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岗位培训	坚持党的领导与发展村民自治、政策法规、村务监督、财务管理、基层协商、廉洁教育等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自定	全员轮训
22	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市县(区)镇(街道)分级负责	乡村治理能力专题培训	坚持党的领导、政策法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三农”工作、廉洁教育等	非贫困村“两委”定工干部	自定	全员轮训
23	市妇联牵头统筹,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村妇女“领头雁”专项培训	党的知识和基本理论、群团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作方法、基层治理、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	村妇联主席、执委	50	全员轮训

序号	承担单位	培训项目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示范培训人数(人)	面上培训人数(人)
24	共青团钦州市委牵头统筹, 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村青年“领头雁”专项培训	党的知识和基本理论、群团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作方法、基层治理、群众工作、廉洁教育等	村团(总)支书记	50	全员轮训
25	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 市县(区)镇(街道)分级负责	自然村(屯)党支部书记岗位培训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党纪党规和政策法规、“三农”工作、发展集体经济、廉洁教育等	自然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支部书记	自定	全员轮训
26	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 市县(区)镇(街道)分级负责	农村后备人才专项培训	党的知识和基本理论、基层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作方法、基层治理和群众工作方法、创业就业技能、廉洁教育等	村级后备人才、党小组长	自定	全员轮训
27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 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科协配合, 市县(区)分级负责	农家课堂户主专项培训	党的知识和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实用技术技能、农村电商应用推广、教学管理服务	农家课堂户主	自定	200

备注: 1. 培训项目名称、主要培训内容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2. 专题专项业务培训时间可结合实际确定。

